

徵文比賽中篇小說第一名（續上期）

劫後

黎隱

前情摘要：農村青年金旺，到城市裏來找他的愛人阿英，希望她回到鄉村裏去和他結婚。阿英現在做了酒家女，迷戀都市裡的繁華，不肯跟他回去。在他回去的路上，他回想起三年前的夏天，朱家鎮天旱鬧饑荒，飢餓、疾病和死亡籠罩着這個鄉村。阿英的爸爸，敵不過病魔的糾纏，丟下阿英母女與世長辭，阿英母女二人無法處世後事，在他各方張羅求助下，阿英的爸爸算是得到了一口薄薄的棺木。以後年輕力壯的男人們，平日的婦女們，開始向城市；外鄉去找生路，阿英與金旺的妹妹阿秀，為了生活也準備一同到城裡去。金旺，計劃好了，金旺和阿英的母親，送他們到附近的車站去。

到了車站，金旺去購好車票，分遞給阿秀和阿英，就向着阿秀說：「找到了東家，請阿土嬸找人帶個信來，祇要這裡有了雨水，各方面有了頭緒，我就來接你們，有什麼事，找阿英和阿土嬸去商量。」

他轉過臉來，看着阿英紅了的眼圈，心裡便有了幾分酸楚。

「阿英！昨晚我和你說的話，你不要忘記。」

「我記得，金旺哥！」阿英已經流下淚來。

「明年春天，我就進城去接你。」

「唔……」

阿英的母親，這時也不免離淚漣漣，反而一句話也說不出；看到金旺和阿英那一種留戀的神態，半天才結結巴巴的說：

「金旺哥！我看阿英和你倒很不錯，她也很聽你的話，我早就覺得你們兩個是天生的一對，以後阿英就算是你們陳家了；現在大家都窮，也說不上糕餅聘金，就是我這一句話，就算訂了吧。」

「蔡阿母！我先向你老人家謝謝了。」金旺看了阿英一眼，向阿英的母親行了個禮。

「阿英姐！」阿秀天真的笑着，緊緊的擠着阿英，拉着她的一隻手。

阿英低頭不語，嘴角邊一絲笑意，面孔一直紅到耳根。

「阿英！聽到沒有？好好和阿秀一起，以後你們是姑嫂了，什麼事要商量量，和和氣氣。」阿英的母親，又重複着叮囑了半天，直到她們上了車，她才吐了吐嘴唇，閉住了嘴。

幾天正是初秋時節，田裡黃澄澄的一片，每一根稻都結着累累的穗子，農人們正忙着收穫這一季辛苦得來的果實。

金旺找到幾個同村的熟人，由他們的介紹，他的勞力馬上找到雇主。做了十幾天的短工，金旺得到一筆工錢，買了一點糧食，回到家裡給他的母親。

「阿母！李家鎮有一個大蓄水池還有溝渠，所以今年天旱，他們的稻田一點沒有受到影響。如果我們也有那樣一個蓄水池，就不至受這樣的災害了。」

這是金旺在李家鎮十幾天得到的新知識，一進門就向他的母親說：

「我記得去年農會提過，要修什麼蓄水池，要出錢，又要出力，還要挖去許多的稻田，就沒有人肯幹，早知如此，還是依照農會的做法好一點。」

「提起農會，我倒忘了。」金旺的母親一邊燒火，一邊向金旺說：「你走了幾天，農會還挨家挨戶發了救濟來，政府又發了點救濟金。」

金旺在家吃了飯，又把買來的糧食，分了一些給阿英的母親送去；最後他到了鄉長的家。

「陳金旺！你在那邊怎樣？」鄉長問他。

「鄉長！李家鎮收成很好，我們朱家厝就有十幾個人在那邊做工。他們有個大大的蓄水池，天旱不受影響，只要數種下了秧，田挖通溝渠，蓄水池一放水，到處的田就有水了。」

「我早就知道了，去年農會就要我們辦水利，修渠道；但是有些人捨不得犧牲稻田，不肯出錢，也不肯出力，所以才弄成今年這麼慘重的災害。陳金旺！你想想，做一次拜拜，浪費多少金錢？今年的幾次拜拜，總合起來，也就够與辦我們本鄉的水利了。總之；做拜拜靠菩薩，是一種迷信，我們要想靠菩薩吃飯，是靠不住的，你說是不是？」

「在李家鎮那邊做工的人，差不多都覺悟了，覺得還是辦水利的好。」

「這一次災害，農會又提到興辦水利，修溝渠的事，不管任何人反對，也非辦不可了。」

「我想，不會有人反對的了。」

金旺站起來告辭，又問鄉長：

「幾時才開始辦這個工作呢？」

「早得很啦！現在才開始計劃呢，不過；祇要大家願意出錢出力，不是也很快嗎？以後我們就不靠天吃飯了。」

金旺告辭出來，看到滿眼荒蕪的田地，雖有無限感慨，但仍然覺得內心有一股莫明的欣喜，他想到鄉長的談話，彷彿眼前這一塊塊的荒地，都變成了綠油油的稻田。

在李家鎮工作到了春天，金旺回來了，辛勤地種着自己的田，雖然還不够飽暖，也可聊度日。他想到對阿英的諾言，正打算把阿英和自己的妹妹接回來，不料阿英的母親得了急病，不到幾天功夫，就醫藥罔效，寂寞的去世了。

金旺帶了幾次信給阿英，阿英的回信就是工作太忙，一切家務，拜託金旺料理。這樣一來，金旺又增加了蔡家債務的負擔，但是爲了阿英，再大的犧牲他也願意。

踏着自已長長的影子，金旺回到了朱家厝，穿過茂密的甘蔗田，就聽得汨汨的流水聲。金旺走到自己的田邊，看到田裡已經滿了水，不自覺的嘴角邊掛上一絲苦笑！

會幾何時？已經荒蕪了的田園，又變成綠茸茸的一片沃土！

而純潔無邪的阿英，一個天真熱情的鄉下姑娘，却變成妖媚無情的摩登家

女！

金旺舉手輕敲着自己的家門，來開門的是一個廿三四歲的少女。

「哥哥！阿英姐呢？」

「我找不到。」

「你沒有指點我給你的地址去找嗎？」

「她不在那裡了。」

秧田綠了一次又一次！

金旺由城裡回來，又是一年了！

一個夕陽西下的傍晚，微弱的霞光把土牆照成一片琥珀色。飛鳥撲撲地拍着翅膀飛向遠處大樹上溫暖的高，一隻老母鷄咯咯地叫着，催促她的孩子們，趕快回到牆邊舒適寬大的家。

一個年青的女郎，穿着一件花布衣襟，柔軟的長髮，散亂地披在肩上，瘦削蒼白的面頰，是一付久病初癒的樣子，大大的眼睛，充滿了悔恨和創痛，流露着憂傷與焦灼。她提着一個花布小衣包，垂着頭，蹣跚地向那大樹下的土牆走去，一切顯得非常地熟悉。

到了土牆邊，她猶疑着，把身子斜靠在牆上，輕輕的喘息；兩隻無神的眼晴，懷着無限的希望，盯視着那熟悉的大門，和門內的一切。

這時，由屋裡走出一個年輕少婦，右手端着一隻土鉢。牆外的女郎，忙把身子一縮，緊緊的貼在牆上，屏息地聽着院裡的動靜。

「咯咯咯！」是少婦喚雞吃食的聲音。

同時，另一雙木屐的聲音，又由屋裡響了出來。

「阿嫂！我忘了告訴你，阿哥不回來吃飯了。」

這響亮清脆而又親切熱熱的聲音，似乎給這女郎又一次希望的摧毀。只見她全身一震，幾乎站立不住，緊緊的閉住雙眼，豆大的淚珠由眼角流下，顫抖的嘴唇微動着，她聽見自己在說：

「啊！我來晚了，金旺已經結婚了。」

兩隻木屐由院內走向屋裡，她才勉強鎮靜着自己，轉過身去，目送着兩個女人的背影，在心裡輕輕喚着：

「阿秀！阿秀！……」

然後，她舉起無力的兩腿，一邊擦着眼睛，遲緩地走向她來時的道路。

在淚光模糊中，她彷彿看見金旺那一對誠實的眼睛在向她說：「你這樣終不是個好日子，你也應該有個家了。」

「我一直捨了這麼久才來接你，我是希望你錯過好日子。」

這是一年前，金旺到城裡接她時，向她說的話。但是那時，她正迷戀着城市的繁華，醉心於虛榮的享受。偎依在豪客闊少的懷抱，做着「都市少奶奶」的美夢；看見金旺樸實忠厚的態度，連想到鄉村生活的操勞，只暗笑他是愚昧和笨拙，沒見識而又呆板。

誰知，當她被金錢，享受，甜言蜜語所征服，而委身於人以後，才發現這一向認為可以依靠，附托終身的人兒，是一個專門走私，販毒，買空賣空的騙子，他不過利用她的姿色，作為商業上的工具，偶不如意，就惡聲厲色，拳足交加。阿英既已懷孕，更沒有辦法逃脫他的掌握，同時，幾年來的積蓄，也被他掏去。

待阿英入醫院生產時，這

位不法惡少，竟因東窓事發，

走進牢獄。阿英身無分文，只

有隨身一條金鍊。作為醫藥費

，而孩子的死亡，更給她神經

上莫大的刺激。

由醫院出來，她雖然覺悟

，不該輕易失身於人，但失去

的已經無法收回，茫茫人海，

何處是她的歸宿？身心交瘁的

阿英，不得不想到誠實的金旺

也許只有金旺還愛她，只有

跟着金旺過那種樸實的農村生

活，才不致受這些意外的打擊。

但是？……

她不能再想下去，金旺如

今已結婚了！這又一次美夢的破滅，幾乎使她失去了生存的勇氣。



薄薄的上弦月，發出淡淡的光暈，這村莊在月光下顯得異樣的寂寞。

金旺踏着月影回家，迎面蹣跚地走來一個長髮的女人，當二人擦肩而過時

，這女人抬頭深深地盯了金旺一眼，就忽然加快速步向前走去，金旺在朦朧的

月光下，不能看清楚對方的面容，但他覺得有點熟悉，同時，在這個時候，一

個單身青年女人，孤寂地走着，實在是這鄉村中少有的事——「啊！是阿英。」

他猛然想起，是他並未忘掉的阿英！於是他急急的回轉身，朝原路追去。

跑了很久，除了霧一樣的朦朧月光，高大的檳榔樹，田裡被微風吹動，輕

輕搖着頭的秧苗外，再沒有第二個人影！

四十四年八月於臺北

（上接二十二頁五世同堂） 分層負責辦法，一切家務的管理，均有條不紊。

他們有山畑、水田、魚池、還有發電廠、碾米廠……如果再設一個紡織廠，就

成爲一個真正的自給自足的小社會了。

天亮了，吃過早飯，大家便分頭去辦自己的工作，等到鐘聲響時，又會來

吃飯了，大家和氣一堂，分工合作，從無打打鬧鬧的事情發生。